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出席监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严义勇先生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双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王广生先生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广生先生获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30万股,尚未归属。王广生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万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易瑞生物财务副总监,现任易瑞生物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万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双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双文先生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因深创投调整对被投企业委派董、监事的安排,张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双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双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双文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张双文先生通过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60%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双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双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义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严义勇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严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生物技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易瑞生物研发副总监。严义勇先生系全国生化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87)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等。曾获“2016年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1年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工匠”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目前,严义勇先生通过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瑞生物0.0685%的股份,除此之外,严义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仙跃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183,02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动,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员工期权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期权授予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

5、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改。独立董事就相关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2021年12月20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1,542,920	34%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1,224,000	34%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156,230	34%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102,000	34%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102,000	34%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8,000	34%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34,000	34%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3,600	34%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0,200	34%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0,200	34%
小计		9,597,500	3,263,150	34%
2、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其他员工	在职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705,500	919,870	34%
合计		12,303,000	4,183,020	3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119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全部期权授予对象均实际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119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183,02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行权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000,100	4,183,020	404,183,1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7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中共119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3,020股,每股1.26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5,270,60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83,020元,剩余行权款人民币1,087,58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83,12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4,183,12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总额5,270,60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83,020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5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0,000,100股变为404,183,12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99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47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04,183,12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0,260股,通过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932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4,44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部分已于2021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42,192	4.78%	IPO前取得:4,442,192股

注:刘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0,26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932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4,44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健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健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2/1/21-2022/7/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健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作为上市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健承诺如下:

(1) 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40%。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1-08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进展

2020年11月16日和2020年12月2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分别为国贸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申请期限为2年、最高余额在人民币2亿元内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公告》(编号:临2020-100))。

在上述综合授信和担保范围内,2021年12月28日,国贸公司与盛京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110221000080),盛京银行为国贸公司提供1.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公司与凌钢集团分别对该笔借款相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和2.05%。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6%,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沟村11C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马育民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矿产品、煤炭、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煤焦油、粗苯、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氢气零售;技术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况:202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4,702.25万元,实现净利润12,047.57万元。至2020年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258,630.04万元、净